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东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 2 名，并至少有一名独

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具备专业会计知识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事项的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